《中药代煎代配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1. 采购项目名称及服务周期

项目名称：江门市妇幼保健院中药代煎代配服务项目

服务时间：两年

**二、投标企业报名条件**

（一）投标企业必须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药品生产许可证》。

（二）投标人近三年内无重大生产经营违法记录，信誉良好，具有履行合同和供应保障能力。

（三）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四）投标企业需具备保证中药饮片的质量管理体系、管理制度及经营行为规范。

**三、参数需求**

（一）参照《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加强区域协同做好2024年医药集中采购提质扩面的通知》（医保办发〔2024〕8号）中关于中药饮片质量层次的划分方式，中标企业使用的中药饮片质量层次不得低于我院在用品种，价格不得高于我院在用品种。

（二）我院于2024年11月1日已经将最常用的34个中药饮片向全国药品集采平台进行了报量采购，中药饮片参加国家集采将常态化。因此中标企业应具备提供集采中药饮片的能力与义务，如无法提供的，我方有权随时终止服务协议。

（三）供货产品的所供饮片的质量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广东省中药材标准》、《广东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的要求，或在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品种。

（四）代煎代配服务（代煎、膏方）报价不得高于《江门市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目录》，即：煎药机煎药3元/剂，煎膏调配36元/剂。

（五）每天向医疗机构配送频率不少于2次/天，12:00前的处方当天18:00之前送到医院；12:00后的处方次日9:00配送至医院。

（六）企业应承担HIS系统对接费用。100%承担his系统对接费的得7分，承担比例%×7分=得分数，预计费用为不超过4万元（以his公司实际报价为准）。